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的信頭

對政府向聯合國提交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報告的意見

民主黨婦女組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引言

香港特區政府這次是第一次向聯合國提交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雖是個好的開始，但綜觀整份報告，內容都較為籠統及片面，大部份的焦點都只放在一些法例理論上可提供的保障，對很多真正的問題都沒有觸及。

婦女參與經濟活動的權力（第十一條）

政府報告（第 98 至第 103 段）中提到婦女的就業機會不斷提高，入息迅速增長，失業率也較男性為低，但卻沒有指出女性在就業上遇到的困難。其實，政府在報告中提及的一些架構上的保障，如法例或一些就業服務，根本就不足夠，執行起來有時也不是很嚴緊。而在經濟不景的時候，婦女勞工的議價能力很容易被進一步壓低，一些架構上的保障也自然失效。民主黨婦女組認為促進及確保女性享有平等參與經濟活動的權利和地位，爭取女性在經濟活動中獲得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是很重要的。報告中提到，在過去十年婦女的入息中位數雖然已經上升了兩倍，但也只不過是佔男性相應數字的 72%，較十年前只是增加了四個百分點，而女性就業機會亦多集中於半專業和文職類崗位，顯示晉身專業及決策層職位的渠道亦十分不足夠。

另外，目前政府只是編制僱傭實務守則，鼓勵僱主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民主黨認為，這缺乏阻嚇作用，不足以消除年齡歧視，應該盡快立法，保障女性勞工在就業及僱傭方面不會因年齡而受到歧視。

隨著經濟情況惡化，越來越多婦女會轉投兼職的行業，政府亦應就「兼職工」的情況進行研究，並檢討現行勞工法例對兼職工人的保障。

要協助婦女投入勞動市場，提供足夠的託兒服務是很重要的。報告內提到日間幼兒服務在政府提供的家庭服務中佔有優先的位置，卻沒有反映實際上日間幼兒服務及暫託服務都不足夠，而服務時間亦不能滿足市民的需要。

新界鄉村的兩性平等問題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第七條中指出：「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與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

但民主黨婦女組認為不論是政府的報告或是現實的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都沒有盡力去實踐公約的要求。

拿鄉村選舉作為例子，其實在四年前，新界鄉議局與政府達成協議，同意新界所有村代表選舉將由以往只容許男性原居民投票改為女性也有權投票，並同時將以往的一戶一票改為一人一票。一九九五年在前立法局通過的《性別歧視條例》進一步確立新界鄉村女性原居民的兩性平等權利。不過，上屆的新界鄉村選舉，仍然有部份頑固的村民堅持不讓婦女有投票權，而當時的政務處只是以勸籲的方式來要求這些鄉村讓婦女有投票權。這些勸籲並沒有用，最終還是有鄉村用種種的方法來拒絕新制度的選舉。

但政府在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第 52 至 54）段中，仍只表示會「繼續游說其餘的鄉村遵守這些規定」，實在令人失望。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引用有關規例，嚴格要求所有鄉村遵守及執行，以推動兩性平等權利，履行公約。

此外，適用於香港的公約中，新界丁屋條例被列作豁免條款。民主黨認為這並不合理，並要求政府應盡快撤銷該保留條款。

被虐婦女問題

報告（第 34 段）中的數字顯示，虐妻個案有上升的趨勢。雖然政府表示有為受虐配偶提供廣泛的服務，但事實上不同的前線團體都表示資源根本不足。民主黨認維護女性有不受虐待、性侵犯，性騷擾等權，以及為受害婦女提供全面的社會，心理，醫療，法律等服務。此外，政府應增撥資源予志願機構，為遭受虐待、性侵犯或性暴力的婦女，提供教育及輔助。同時，政府應研究增加現時婦女庇護中心的數目，收容在辦理離婚期間被性騷擾的婦女，以減少婦女因經濟能力而無法搬遷，唯有繼續忍受被虐之苦。

另一方面，有不少受侵犯的婦女都表示在報警求助時，警務人員以糾紛是「家事」為理由，鼓勵投訴人自行處理，各警區警署內應設有足夠的男女警員，接受處理被虐待或受侵犯婦女的專業訓練，而不是用各種藉口不予受理。民主黨亦要求檢討現時有關性罪行的定義，要求政府對現時性罪行的判刑作全面研究，並考慮提高刑罰。

設立贍養費局

民主黨亦建議設立贍養費局，負責收取、發放及追討贍養費，保障贍養費

者能取得應有的贍養費，及減少在追討贍養費過程中的壓力。

婦女健康

雖然政府在報告中並不十分關注婦女的健康情況，而本港的醫療健康亦一直只偏重女性生育健康，僅從滿足女性對生育服務需要著眼，忽視女性作為一個個體，對不同醫療服務的需要。同時，民主黨認為婦女健康服務是每一個女性應有的服務，不應受年齡與婚姻狀況所限制，政府有責任提供足夠與全面的婦女健康服務。

民主黨認為作為第一步，婦女健康中心應將四十五歲的年齡限制降低至三十歲，因為三十歲以上的婦女已有很大機會患上骨質疏鬆、乳癌、子宮癌等。同時，婦女健康中心應擴大服務範疇，增設檢查骨質疏鬆症的設備，並將骨質疏鬆症應成為婦女健康例行檢查的一部分。

此外，政府應按人口比例設立婦女健康中心或擴大母嬰健康院的功能，改革成為婦女及嬰兒健康中心，為婦女提供身體檢查服務與心理及精神輔導。

而關於母嬰健康中心所提供的服務，除了照顧嬰兒健康外，應加強為懷孕婦女提供生產前後的心理輔導與健康知識，（如：設立機制鑑定患有產後抑鬱症的婦女，然後轉介往其他機構提供治療）。

結論

總括來說，香港政府引入《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並制訂《性別歧視條例》無疑是進步的做法；但在提交報告時則不應避重就輕，並著重表揚政府的工作。

事實上，政府應承認現時的政策法例，以致公眾教育方面仍有許多不足之處；為推動兩性真正平等政府應作出更大的承擔！